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4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向宗叔先生、董事李大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向宗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向宗叔先生及李大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宗叔先生及李大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暂时不进行补选，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向宗叔先生及李大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请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原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更换为梁鑫先生，并授权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梁鑫先生具体负责日出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梁鑫先生简历如下：

梁鑫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万德斯、杰恩设计、恒辉安防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发上市工作，以及云意电气非公开发行工作、林洋能源可转债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1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7,113.6380	7.46	3.02	否	2016年9月27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1日	2020年3月3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95,299.1020	40.46	55,658.4224	58.40	23.63	无	无	无	无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6%至72.53%	盈利：3,187.91万元
	盈利：4500万元至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快速发展火腿及香肠、腊肠、腊肉、酱肉、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大力发展进口品牌肉业务，努力打造产业互联网品牌消费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同时新增进口品牌肉业务收入，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一般营运资金，包括借款人现有贷款的再融资以及借款人及所属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

双方将签署《离岸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通过其离岸金融中心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授信额度20,000万美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适用于银行担保项下-跨境融资性保函）》及《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由招行济南分行开立保函以担保上述《离岸授信协议》项下还款义务，公司则对上述保函向招行济南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根据《担保合作协议（适用于银行担保项下-跨境融资性保函）》，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款时，公司作为委托人/申请人向招行济南分行逐笔申请逐笔签署开具保函，公司向招行济南分行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本次担保属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范围（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4%。

2020年3月4日，公司于收到田书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0年2月26日至3月4日期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书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田书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4日	16.00	4,500,000	0.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书彦	合计持有股份	68,966,194	5.73%	64,466,194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66,194	5.73%	64,466,194	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田书彦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田书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书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将持续关注田书彦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田书彦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田书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种投资”）持有公司19,243,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股后，花种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36%，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花种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3月3日
持股数量	19,243,400股
持股比例	5.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花种投资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股份减持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为拓展省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新路径，实现产业提升和资源融合，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工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花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路桥工程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彼此业务增长。

花种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种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并引入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了花种投资发来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晶
注册地址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8158377090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3月4日，花种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0.7090%（总股本337,093,8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花种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3,400	5.7086%	16,853,400	4.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花种投资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花种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花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花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花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花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花种投资	指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7090%的股份（2,390,000股普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邹晶
注册资本	3,638.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377090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晓珺（持股23.22%）；李洪斌（持股20.68%）；栾正云（持股20.42%）；肖姣君（持股20.28%）；其他21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5.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晶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丹阳	否
王金花	女	董事	中国	丹阳	否
尹小琴	女	董事	中国	丹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花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花种投资经营发展需要。

为拓展省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新路径，实现产业提升和资源融合，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花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双方即成为合作紧密的战略投资和股权持有关系。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彼此业务增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3月4日，花种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0.7090%（总股本337,093,8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花种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3,400	5.7086%	16,853,400	4.99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花种投资共持有公司16,853,4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未有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股份性质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花王股份	6,743,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2019/9/20-2019/9/27	大宗交易	6.38	4,302.416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3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股票简称	花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9,243,400股 持股比例：5.7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390,000股，变动比例：0.7090% 变动后持有数量：16,853,400股，变动比例：4.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3月4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协商一致，融通基金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3月5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截止本公告日，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

截止本公告日，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容器”）为提升整体配套能力，减少关联采购量，铜峰电容器拟向关联方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元”）购买部分设备资产。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忠民、鲍俊华、应卓轩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以上购买设备资产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经营范围：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5）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铜峰电容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一路1588号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LED、人造石英晶体、汽车座椅、电子电容器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机械加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器件代购代销，工业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销售，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7日

铜陵天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铜峰电容器构成关联关系。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铜陵市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对象为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铜陵天元相关机器设备、模具等。本次委托评估机器设备合计246台，模具524套以及2辆运输货车。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无诉讼、抵押、担保等事宜。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507号评估报告，铜峰电容器拟收购资产原值为2,111.17万元，资产净值为1,244.40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244.40万元，含税价格为1,400.06万元。

四、交易定价情况

经铜峰电容器与铜陵天元共同确认，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1,400.06万元(含税)作为交易价格。铜陵天元负责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模具等移交给铜峰电容器后，铜峰电容器将向铜陵天元付清交易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铜陵天元为铜峰电容器的配件供应商，主要为铜峰电容器提供制造电容器所需外壳及相关塑料件。为提升整体配套供应能力，加强对电容器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控制，铜峰电容器拟自行生产部分关键零部件。经与供应商铜陵天元协商，铜峰电容器同意以评估价值收购铜陵天元生产电容器外壳及塑料件的部分设备资产。本次向铜陵天元收购部分资产设备后，铜峰电容器可减少同类商品关联采购量，提升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配套供应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忠民、鲍俊华、应卓轩对该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良彬、陈无畏、文东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亿元，其中：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不超过5,000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5,000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1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整。以上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1,516.8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该笔借款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科电子”）及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以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期限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5、注册资本：56,436.956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7、被担保人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602.68万元，负债总额62,452.3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8,537.72万元，实现净利润1,041.33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84,122.98万元，负债总额为56,780.2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721.48万元，净利润-2,307.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科电子、峰华电子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三科电子权益比例为99.95%，在峰华公司权益比例为98.76%。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子公司股东同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科电子、峰华电子以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机器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届时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三科电子、峰华电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相关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16.8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铜峰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为其1,0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1,516.8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5、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被担保人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为8,196.15万元，负债总额为4,755.15万元，所有者权益3,441.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921.17万元，净利润219.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为8,955.38万元，负债总额为5,715.67万元，所有者权益3,239.7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45.08万元，净利润-201.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峰华电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峰华公司权益比例为98.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公司届时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峰华电子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公司在峰华电子权益比例为98.76%，本公司对峰华电子拥有绝对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16.8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峰华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2、峰华电子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1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